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文文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1252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主管職務
加給之支給一案，仍維持現行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7月19日局給字第0990015837號
函辦理。
- 二、目前公立各級教師兼任主管人員如係依規定給假期間，仍
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本部97年9月11日至13日舉辦所
屬社教機構暨國立大專校院人事革新研習營，有學校反映
實務上公立大專校院教授離校休假進修研究期間多達數個
月以上，對於未經學校解除兼任主管職務者，如仍得繼續
於進修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似有未妥。
- 三、經本部徵詢各國立大專校院、地方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協
會、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意見，並
多次提會討論及審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後，決議仍維
持現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主管職務之教授休假研究及出國
講學研究，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解除兼任主管職務之原則
，至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含教授

已電子交換



0990125250

99.8.2. 府字第

台南市政府 府收文號
09900849360



政
務

裝
訂
線

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仍照常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案經該局前開99年7月19日函復本部，有關本部擬維持現行大專校院兼任主管職務之教授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解除兼任主管職務一節，因屬本部主管權責，該局予以尊重；至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依規定給假期間，如未解除兼任主管職務，擬參照公務人員之作法，仍照常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節，基於公教衡平原則，同意照辦。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國立大專校院協會、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法規會

2010-08-02
08:28:05

訂

線